

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申请-考核”制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试行）

本招生细则在《南京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基础上制定，适用于定向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简称：材料与化工专博）的招生选拔。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攻读定向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定向专博须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等保留在定向单位，并在正式录取前用人单位和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合同。定向专博不享受奖助学金等。

二、学制

学制为 4 年。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心理健康，无学术不端等行为。
3.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

（二）报考定向专博的考生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考生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境外学历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且在所报考专业或相关领域内工作满 3 年；

（2）已获学士学位人员，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在所报考专业或相关领域内工作满 6 年。

同等学力申请者除符合上述条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具有高级职称；

② 近 5 年来，以第一作者在所报考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高水平期刊公开发表过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③ 近 5 年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

④ 近 5 年来，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

2、来自于材料与化工相关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参与过或正在参与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或重点行业新兴产业行业的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3、考生所在的定向委培单位须与南京林业大学签订 60 万及以上的工程化合作项目（与南京林业大学签订的企业横向项目或者与南京林业大学联合申报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

4、考生代表性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学术、科技奖励，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核心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作为主要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及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或新产品鉴定 1 项及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制修订标准 1 项及以上；

（6）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企业技改项目 1000 万元及以上。

四、申请程序

申请人登录招生简章中指定网址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具体时间以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通知为准。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报考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报名前请与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联系确定该导师是否有招生资格，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至学院：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2. 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 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同等学力报考者不需提供）、目前科研工作研究情况、近 3 年研究项目及研究内容简介；

4. 博士研究计划（不少于 1000 字）；

5. 两位专家（与申请人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信；

6. 本人研究成果清单以及相关复印件一套；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8. 思想政治考核表；
9.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 A4 同一面上）；
10. 拟报考定向专博的考生须出具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五、考核程序

1. 招生领导小组

学位点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招生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负责对考生材料的初审和综合考核成绩核算工作。

2. 考核专家组

学位点成立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个人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专家组成员 5-7 人，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主要由博士生导师组成。

3. 综合考核与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环节由学院党委负责全过程监督，考核专家组执行考查工作。

（1）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科研成果考核成绩占比为 30%，工程化合作项目成绩占比为 35%，综合面试成绩占比为 35%。

（2）科研成果成绩得分由专家组根据考生各项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分数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 100 分（附件 1，附件 2）。

（3）工程化合作项目成绩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工程化合作项目等级评定。

（4）综合面试成绩评定：对申请人材料审核合格后进行综合面试，面试全程录音。综合面试是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由申请人进行 PPT 汇报（汇报时间一般 10 分钟，内容包括个人教育背景、科研经历、读博规划、研究兴趣、特长爱好、各种奖励等）、专家组提问、申请人答辩（时间 20 分钟左右）等环节构成。根据面试情况，专家独立打分。同时，考生需提交校级以上获奖证书，作为评定综合素质成绩之参考。

六、录取

1. 根据申请人科研成果考核成绩、工程化合作项目成绩及综合面试成绩三项进行综合评定。

2. 综合考核结束后，按考生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同时，申请人综合面试得分须达到 60 分以上，否则，无论总成绩高低均不予录取。

3. 拟录取对象确定，候选人报考的导师具有招生资格，按候选人名单的顺位确定拟录取对象。因受导师当年招生指标限制不能接收的优质生源，可再次填报志愿进行互选，否则不作為录取对象。

4. 拟录取对象名单审核无误后报学位点招生领导小组审查，经确认通过的拟录取人选及其考核成绩，在学院公告栏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七、其他事项

1. 选拔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违纪、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且 3 年之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2. 若考核专家组成员出现违规现象，由学位点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情节严重者将交学校纪委处理。

3. 若导师出现违规操作，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招生资格。

4. 本招生细则由学位点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等均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1:

材料与化工专博招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论文类型	期刊范围	分值
学术论文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A 类期刊	10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B 类期刊	6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C 类期刊	3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D 类期刊	2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E 类期刊	1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F 类期刊	10
	其他期刊论文	2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60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3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标准	国家标准	100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60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30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60
	市（厅、局、司）级	30
课题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60
	市厅级	30
科技成果评价 或新产品鉴定、 企业技改项目	实际分值由考核专家组根据成果或产品、项目实际情况评定。	

附件 2: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类别	期刊范围
A 类	《Nature》《Science》《Cell》
B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类 22 本）；SCI/SSCI 一区期刊；人文社科类顶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期刊类 29 本）；SCI/SSCI 二区期刊；A&HCI 期刊；人文社科 C 类期刊（5 本）
D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期刊类 199 本、高起点新刊类 30 本）；SCI/SSCI 三区期刊；人文社科 D 类期刊（28 本）
E 类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CSSCI 源刊、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F 类	CSCD、北大中文核心、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